

條款及細則

1. 此計劃只適用於東亞銀行JCB白金卡持卡人（「持卡人」）。
2. 持卡人於每期結單內憑東亞銀行信用卡每累積HK\$250合資格簽賬，可獲HK\$1現金回贈。
3. **(由2018年5月1日起)** 以東亞銀行信用卡進行政府部門及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之信用卡簽賬交易類別，所獲發現金回贈於每曆月將設有上限。
 - (i) 每個合資格賬戶於每曆月最多可獲HK\$40現金回贈。
 - (ii) 所有簽賬以記賬日期為準。
 - (iii) 每個主卡賬戶及任何相關附屬卡賬戶將會被視為1個合資格賬戶。
4. 以下簽賬將不獲現金回贈：現金透支、月結單分期供款、「好用錢」金額、結餘轉賬金額、透過電子網絡銀行服務包括互聯網、電話、自動櫃員機及流動電話渠道進行之指定網上繳款（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及信用卡服務、信貸財務、證券、稅務、教育及保險）、轉賬金額、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賭場籌碼、財務費用、過期罰款、年費、投機買賣及本行不時決定及通知持卡人的費用及收費。若持卡人之東亞銀行信用卡賬戶結餘超出原定的信貸限額，則本行保留最終權利決定是否就持卡人任何簽賬金額給予現金回贈。

(由2018年5月1日起) 以下簽賬將不獲現金回贈：透過電子網絡銀行服務包括互聯網、電話、自動櫃員機及流動電話渠道進行之所有網上繳款。
5. 合資格簽賬將完全由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酌情決定及根據JCB International Co., Ltd之商戶編號釐定。
6. 所獲現金回贈將調低至港元整數計算。
7. 現金回贈將於下一期結單存入有關主卡賬戶。
8. 每個主卡賬戶及任何相關附屬卡賬戶將會被視為1個合資格賬戶以計算簽賬及現金回贈。
9. 持卡人名下東亞銀行信用卡之現金回贈不可合併計算。現金回贈不可轉讓。
10. 所有簽賬/現金回贈將由電腦系統計算。本行記錄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11. 持卡人之東亞銀行信用卡賬戶必須有效，方可獲享獎賞或現金回贈。已取消賬戶之回贈將一律自動註銷，及不獲退款或轉讓。
12. 未誌賬/取消/退款的交易及任何被發現為欺詐交易或最終被取消/退款的交易，皆為不合資格簽賬。
13. 對於被證實為不合資格之簽賬，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保留於持卡人之賬戶扣除相等於獎賞價值金額之權利。
14. 除持卡人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5.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此計劃及/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並作出適當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